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赵德军	17	17	1	16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与会期间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辞职事项；
-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6、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 对外担保情况。

7、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累计11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日常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进行现场检查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报工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很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切实履行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各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如期进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切交流，及

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高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能力和效率，很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参加了2019年5月29日-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资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
- 5、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邮箱：10457389@qq.com

独立董事：赵德军

2020年4月22日